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函〔2021〕32号

#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编制人员魏前龙 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

魏前龙：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6035340352015343035000168

信用编号：BH000482

2020年11月17日项目建设单位向我局报批的《云浮市创新鸿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2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你是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，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主要编制质量问题：

- 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不足；
-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，缺乏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内容；
-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缺乏支撑材料；
-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遗漏非正常排放量等内容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

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我局有以下资料为证：云浮市创新鸿泰石材有限公司于 11 月 17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报批申请材料（申报流水号 202011170002）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你送达了《关于对环评编制人员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的事前告知书》，告知失信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拟做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（四）（六）（九）项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 号）第七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记 5 分。

你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